

(上接C14版)

3.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担保风险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16.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须提前3天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通讯(同时传真)方式通知董事。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7.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一)负责与公司和有关当事人及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有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督促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记录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负责与公司和有关当事人及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有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督促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记录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负责办理有关系统管理工作。”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二百二十条增加为二百二十二条,同时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3: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广东证监[2005]61号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股权激励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提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规模、贷款额度等方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包括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等。

(二)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规模、贷款额度等方面的权限;超过以上规定的权限,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与第三方债务提供的担保,为一第二方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为所有第三方债务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30%。

3.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担保风险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第七十条修改为: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须提前3天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通讯(同时传真)方式通知董事。

如有本章第七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四、删除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

附件4: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当时有效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信息,并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持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审核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职务有关或有责任引起公司损失和损害人意见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独立形成或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在改选后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修改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在大股东大会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担保回收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方法、法规的执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报告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不应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有权要求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利益。

附件5: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的要求,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确定,在本次《信息披露制度》的修改过程中,对于两项制度交叉的部分进行了删除,《信息披露制度》修改前内容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制度)的条文,现将修改后的全文作为附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附: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做好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派往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获悉的重大信息义务,以上人员为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检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明确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有关了解其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属实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指定报告期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检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以下简称“指定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上午九点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保证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记者问答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披露该信息可能对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一)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二)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部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季度报告全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季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摘要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作行业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同比增长;
- 2. 业绩大幅变动;
- 3.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检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加盖监事会公章)。公司应当以下列任一时刻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3.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得知或知晓该重大事件时。

第二十条 重大事件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述发生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异动;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2.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4.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5.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过户计划;超过约定期限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6.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按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统一归集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涉及信息披露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定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经公司主管信息披露的副董事长及董事长审定后,对外发布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经营活动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内幕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按照《规定》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的重点经营信息,包括营业收入、利润额、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使用与拨款、融资情况、销售目标及实现情况等,任何人在上述信息尚未公开前不得对外披露,负有保密责任。因工作需要确需向第三方提供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应当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和指标,同时不得对任何财务数据和指标发表预测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不得泄露公司向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采访报道、发言稿等内容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人员在从事工作中获知的公司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条件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等情况,不得对外泄露;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将公司信息向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等运营管理部门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向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产品研发人员不得泄露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项目变更、项目进程、重大技术突破、开发成果或重大开发失败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市场部门人员在公司产品品牌宣传、新产品推荐宣传等市场活动中,不得涉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内幕信息,包括产品开发发行、开发周期、预计利润目标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市场部制定新闻媒体宣传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应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宣传材料或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市场部门因业务需要,确需使用公司各种数据信息的,应由主管总经理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并确保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且不得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销售及服务人员,在产品推销和服务过程中,不得涉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内幕信息,包括产品销售计划、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预计利润目标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不得不得泄露其内幕信息,亦不得对外披露其销售计划、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资产变动、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确需使用公司各种信息的,应由分公司经理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并确保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且不得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员工无论因何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四十条 公司员工应及时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闻有义务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处罚